关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27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查阅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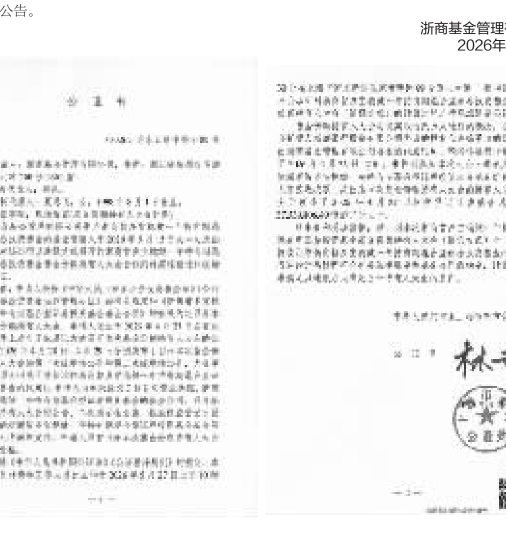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林奇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万元	5,000万元	36,737.2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506.10万元	44,400.20万元	44,271.3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50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870万元	7,7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7,88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8.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金昌高能、高能鹏富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高能鹏富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邵阳高能、36,000万元调剂给伊犁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年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57,820	152,820	96,220	58,220	44,22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97,400	52,700	5,200	2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0,000	96,000	40,000	37,000	36,00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年	35,737.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0,000	96,000	40,000	36,000	262.75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5,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66,200	229,200	94,200	34,200	28,700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1,000	12,000	1,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27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融资回租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5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2%，故本次新增150,000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illegibl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illegible]
主要财务指标	[illegible]

4、被担保人[illegible]

[illegible]

5、被担保人[illegible]

[illegible]

（二）被担[illegible]

无

三、担保协[illegible]

[illegible]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同意公司变更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6,817,9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应回购成交总金额为77,361,736.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减少公司总股本6,817,9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17,90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1、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

（2）联系人：刘春贤

（3）联系电话：0591-87664003

（4）传真号码：0591-87664003

（5）邮箱：bosssoft@bosssoft.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永旭添利定开，基金代码：16111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5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2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4.8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0.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于2023年3月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漳泽"）申请融资15,000万元，期限60个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担保函》（以下简称"原《担保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2026年5月26日，公司、泰达环保、衡水泰达生物质能与同煤漳泽签署了合同编号为ZL202302002-补1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同煤漳泽提前支付部分剩余租赁本金合计4,000万元并提前留购部分租赁物，公司与泰达环保继续按照原《担保函》约定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剩余融资余额24,905,128.57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租赁"）申请融资11,000万元，期限60个月，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衡水泰达生物质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690.1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59,690.11万元，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可用互保额度为2,309.89万元；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4,387.3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4,387.38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612.6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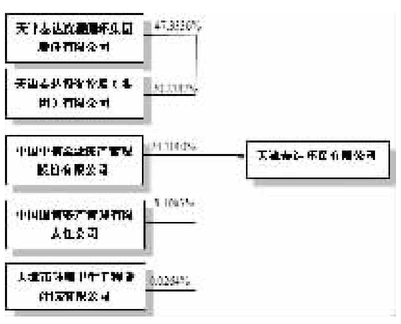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376,054.97	1,399,636.38
负债总额	880,014.58	910,789.52
流动负债总额	346,805.55	360,745.21
银行贷款总额	775,466.56	794,017.04
净资产	496,040.39	497,846.86
–	2025年度	2026年1~2月
营业收入	128,416.60	21,161.52
利润总额	14,439.07	254.83
净利润	12,112.48	–159.88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87,274.48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3）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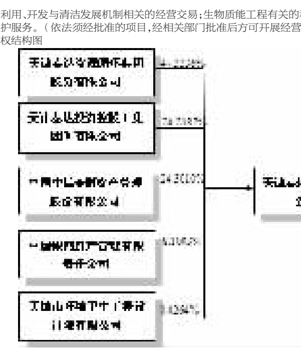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24.8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65,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朱剑波、总经理祁建新、副总经理闵建中、副总经理朱春波、副总经理刘超、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5,420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520	99.9989	500	0.0004	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700	99.9535	1,500	0.0409	200	0.005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5,420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920	99.9993	500	0.0004	2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120	99.9985	1,300	0.0012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620	99.9991	700	0.0007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820	99.9993	500	0.0005	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820	99.9993	500	0.0005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1,300	99.9699	500	0.0136	600	0.0165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60,700	99.9535	1,500	0.0409	200	0.0056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2,200	99.9945	0	0.0000	200	0.0055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1,7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60,400	99.9754	700	0.0191	200	0.0055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60,6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0,6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2-5、7-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3、7-9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敏、章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5年10月29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6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6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这13名核查对象均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这1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有9名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其中有4名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同时，前述核查对象承诺，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其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